

111 年度生產事故救濟基金執行狀況表

業務計畫項目名稱	補助對象	計畫內容	執行成效
生產事故救濟基金	民眾	<p>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7 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基金，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，以落實由救濟制度幫忙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，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，以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。由本部依事故人之死亡或傷殘程度提供最高 400 萬元之救濟給付。</p>	<p>自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施行日（105 年 6 月 30 日）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收到 1,979 件生產事故救濟申請案，其中 74 件因資料不齊或不符救濟條件退件，故實際受理 1,905 件。111 年度召開 12 次審議會，完成審議 345 件，其中 311 件符合救濟給付規定，34 件不符救濟要件，不予救濟，救濟金額總計新臺幣 2 億 2,920 萬元。</p>